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号楼5楼

联系方式：0371-86198006

乙方：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9-1011号

联系方式：0371-65716502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包段）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再生水处理费项目、粮食安全与物资储备经费项目、2023年房票安置工作启动资金项目、购房节补贴资金项目、宣传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市政设施运行费用项目、7.20灾后重建费用项目、环境监测站运维资金项目、电子口岸、配楼和申报大厅后勤配套费项目、公路设施管理中心项目、绿化养护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项目、环卫经费项目、综保区安保及道路清扫绿化经费项目、郑州航空港站“四个中心”配套工程、关于申请拨付京港澳高速等生态廊道绿化养护费用的请示项目、应急装备配备储备项目、科技



经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洧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报告。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1702029309200078826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内容：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成果报告，报告一式六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中

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豫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规定在2025年1月8日前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成果合理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咨询工作前，对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工作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工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and 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成果报告和结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准则，对被服务对象在工作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成果报告；
- 2、乙方指派郭欢迎为本次服务项目负责人，执行本次工作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报告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服务工作。
-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郭晓